

江苏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

参照《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投资人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四章内容相衔接。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投资人需求”中的“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8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

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21839000107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评标方法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 投标截止时间	1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8. 其他	11
9.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11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4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3.8 暗标	36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签章和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拒绝投标情况	38
6 评标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6.4 评标结果公示	38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7.3 履约保证金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8.1 重新招标	39
8.2 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办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7
4.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0
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8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79
5.1 《投资人需求》	79
5.2 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1
目录	82
封面（商务文件部分）	83
投标函	84
投标函附录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授权委托书	87
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9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91

[业绩情况一览表](#) 92

[业绩情况简介表](#) 92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93

[拟分包计划表](#)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由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天政务备[2024]1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河丰路东侧、常焦路北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 20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288 平方米，其中地上 42378 平方米，地下 910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幢厂房及 1 幢配套用房。同步实施道路、绿化及外场管线等综合配套设施。建成后，引进加工中心、组装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套健康检测仪器、5000 套医疗器械、7000 套检测仪器仪表以及各类高端装备 5 万套的生产能力。

2.3 招标范围：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初设、施工图、设计进度控制；设计图纸审查）咨询；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投资控制管理；档案管理(包括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竣工验收管理。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编制工程变更签证费用预算、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资料收集；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始，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至项目移交管理单位后完成），总服务期 730 日历天。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结束。

2.5 投资总额：17000 万元。

2.6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估算价：29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造价咨询负责人：

职称：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

招标代理负责人：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19-8375515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大厦 2 号门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19-81081995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7）企业的资质、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8）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满足本公告要求；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一)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4)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注：1)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3) 项目情况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备承诺书（附件六）

注：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 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 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企业实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投标报价（44 分）

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二、企业业绩（14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10 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一项目建筑工程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3项及以上，每有1份业绩得1分；单项合同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任意2项，每有1份业绩得0.5分；单项合同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任意1项，每有1份业绩得0.2分。本项限评10份业绩。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认定标准：</p> <p>（1）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划分。</p> <p>（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p>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系统）“主体库”，可以不提供原件）：</p> <p>（1）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业绩项目对应的部分或全部税务发票（税务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p> <p>注：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服务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p> <p>4）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p>	
2	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4分）	<p>1、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p> <p>项目总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建筑工程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单项合同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3项及以上，每有1份业绩得1分；单项合同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任意2项，每有1份业绩得0.5分；单项合同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任意1项，每有1份业绩得0.2分。本项限评4份业绩，最高得4分。</p> <p>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认定标准：</p> <p>（1）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划分。</p> <p>（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项目总负责人以合同所载为准；</p> <p>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系统）“主体库”，可以不提供原件）：</p>	4

	<p>(1) 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p> <p>(2) 提供业绩项目对应的部分或全部税务发票（税务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p> <p>(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p> <p>注：</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服务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反映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总负责人、合同服务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p> <p>4) 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p>	
--	--	--

三、企业实力（42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5分)	项目总负责人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得1分； 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土建专业）】的得1分； 3、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另需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3
		招标代理组专业人员 (7分) <p>招标代理组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0.5 分 (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3

		<p>(4)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1、提供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p>	
		<p>招标代理组成员（招标代理组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 上述招标代理组成员通过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1、提供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p>	4
	<p>造 价 咨 询 组 专 业 人 员 (7 分)</p>	<p>造价咨询组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3
		<p>造价咨询组成员（造价咨询组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土建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2) 安装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工程）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有 1 个执业资格得 0.5 分，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2、专业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注册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另需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或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均不得分）</p> <p>(1) 和 (2) 不可重复得分。</p>	4

		<p>总监理工程师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2
	<p>工程 监 理 组 专 业 人 员 (8分)</p>	<p>工程监理组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上述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的，有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另需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6
	<p>项 目 管 理 组 专 业 人 员 (10分)</p>	<p>项目管理组负责人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的，有一个执业资格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另需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1. 5
		<p>项目管理组成员（项目管理组负责人除外）： （1）项目管理组成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本项最高得 2分。 （2）项目管理组成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本项最高得 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项目管理组成员具有满足下列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本项限评 1人，本项最高得1.5分； A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工程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得0.5分，没有不得分。（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p>	8. 5

		<p>B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工程）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的得0.5分。</p> <p>C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4）项目管理组成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限评1人本项最高得2分。</p> <p>（5）项目管理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限评 1人。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另需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以上（1）、（2）、（3）、（4）、（5）人员不可重复得分</p>	
2	企业 信誉、 信用 (7分)	<p>工程造价信用评价（2分）</p> <p>A类：投标人获得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有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明。获得AAA级得2分、获得AAA-级得1.5分、获得AA级得1分、获得A级得0.5分。</p> <p>B类：投标人获得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有效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获得AAAAA级的得2分，获得AAAA级的1分，获得AAA级的得0.5分。【外省单位提供与江苏省相应等级的信用评价等级（相应等级指江苏省最高评定等级为AAAAA，则外省的按其所在省最高评定等级与江苏省最高评定等级对等得分，以此类推；若外省单位已参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则以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信用等级为准）】</p> <p>注：1、A类和B类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类参与评分。</p> <p>2、若外省单位未在江苏省参加信用评价，则另需提供所在省工程造价信用评价的相关文件的扫描件。</p>	2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以有效期内的证书为准并同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截图均不得分。</p> <p>2、上述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应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4项及以上业务或与其相似表述的业务内容上，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全过程工程试点企业的得2分。（提供公布试点单位名单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p>	2

注：1、项目总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兼任项目组其他人员。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开标前的一月的社保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分。

2、一级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如遇注册证书延续注册已通过的，但未有延续注册记录贴条的，需提供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和网址。

3、业绩评分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进行填写，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业绩资料表”）。

4、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5、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6、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评分办法涉及到的相应资料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同时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按要求录入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得分依据。

四、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企业实力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如果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说明：

- 1、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②清标；③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④其他评审；⑤经济标评审；⑥汇总得分；⑦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内容	岗位要求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总负责	项目总负责人	1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工程监理组成员	3	/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组项目负责人	1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招标代理组成员	2	/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组项目负责人	1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造价咨询组成员	3	/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组负责人	1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项目管理组成员	2	/
合计	15 人		

注：1、本表人员要求的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本表人员要求的人员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专业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

3、项目总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兼任项目组其他人员。同一人员不得在项目组其他人员中重复出现。

4、上述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开标前的一月

的社保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分。

附件六：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备承诺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总投资：约 17000 万元

投标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服务内容	岗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在监工程数（总监工程师）
	总项目负责	总项目负责人			/
	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
		...			/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			/
		...			/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			/
		...			/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			/
		...			/
		...			/

合计人数	
<p>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p>	
<p>企业盖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p>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1、配备人员应满足附件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 2、本人员配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资审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9-83755158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 号 2 号门 5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9-81081995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河丰路东侧、常焦路北侧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 20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288 平方米，其中地上 42378 平方米，地下 910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幢厂房及 1 幢配套用房。同步实施道路、绿化及 5000 套医疗器械、7000 套检测仪器仪表以及各类高端装备 5 万套的生产能力。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170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初设、施工图、设计进度控制；设计图纸审查）咨询；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投资控制管理；档案管理（包括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竣工验收管理。 造价咨询包含但不限于：跟踪审计：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编制工程变更签证费用预算、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资料收集；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

		<p>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p> <p>工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始，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至项目移交管理单位后完成），总服务期 730 日历天。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结束。
1.3.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现行文件的相关规定</p> <p>本工程进度目标：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p> <p>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p> <p>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商务文件部分：</p> <p>√ 投标函及其附录；</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p> <p>√ 投标人基本情况；</p> <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p> <p>√ 业绩资料及附件；</p> <p>√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及附件；</p> <p>√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企业营业执照；</p> <p>√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p>

		<p>称证书；</p> <p>√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p> <p>√详见招标公告</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项目总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年_月-_年_月）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荣誉、信用资料；</p> <p>√详见招标公告</p>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88.41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6843</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信用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信用承诺书）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通过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力理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网址 http://61.155.218.199:88/)</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系统。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 [2019] 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 [2023] 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 [2023] 205 号) 等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 (市区、经开区项目)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 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 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 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 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 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不需要递交备份文件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在解密过程中, 如有投标人不能及时解密, 该投标人在其他已解密的投标人结束后 20 分钟内如仍不能成功解密, 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标人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2	其他	<p>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10.2.2 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招标公告中的评分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为准。</p> <p>10.2.3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p>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21、不符合技术标暗标的。</p> <p>10.2.4 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公告中有不符的地方，以招标公告为准。</p> <p>10.2.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10.2.6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0.2.7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10.2.8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必须网上进行。</p> <p>10.2.9 异议及投诉</p>
--	--

		异议联系电话：0519-83755158；联系人：徐先生；联系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1081995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市住建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 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投诉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条款至条款3.5.4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公布开标记录；

- (七)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据电文格式，数字证书认证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45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

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

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_____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额：总投资额约 万元，建安费用暂按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控制在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额 110%以内

2.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合格工地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招标代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资料收集；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造价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跟踪审计：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编制工程变更签证费用预算、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项目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初设、施工图、设计进度控制；设计图纸审查）咨询；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投资控制管理；档案管理（包括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竣工验收管理。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工程勘察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基数和费率详见专用条款。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__月__日始，至 202__年__月__日止，**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结束。**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

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未经允许不能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知识产权

8.7.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7.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7.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7.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8.9 分包

8.9.1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8.9.1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纪要; (7) 技术要求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设计文件、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国家规范、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委派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根据委托人要求。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报告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估报告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管线图（蓝图）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蓝图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图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蓝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总平图	1 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蓝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	2 套	签订施工合同后一周内	经审图通过的蓝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合同	2 份	签订施工合同后一周内	原件

此表格中的内容由受托人根据项目需要向委托人列表索取。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办公家具、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2. 工程技术人员			
3. 辅助工作人员			
5. 其他人员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办公家具

注：根据需求提供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办公用房		间	空调及饮水
2. 会议室		间	空调及饮水
3. 样品用房		间	根据进度要求
4. 办公桌椅		套	
5. 文件柜、小型会议桌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1)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支付方式：按各单项工程施工招标进度分批结算，在每个单项工程施工招标结束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

(2) 监理费、项目管理费、跟踪审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支付监理及项目管理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主体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及项目管理费的 40%；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当年底支付监理及项目管理费的 30%；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审计结束后当年底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期间不计息。

(3) 结算审计费支付方式：待出具结算审计咨询报告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

(4) 付款前，受托人均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付款可以顺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8.3.1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3.2 超目标控制奖励：

投资控制：根据施工中标合同，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

进度控制：根据施工中标合同，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

质量控制：根据施工中标合同，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

安全文明控制：根据施工中标合同，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

8.4 知识产权

8.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本项目使用

8.4.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9.1 补充条款

9.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9.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时间：受托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工作。

9.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受托人应在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

9.11.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其中设计人及监理人责任期限按国家规定的年限执行)。受托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咨询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 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9.11.4 退场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受托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9.3 服务要求

9.12.1 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对本项目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服务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9.12.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4 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9.13.1 受托人应当依据委托人要求，遵循事前预控、及时纠偏、充分协商和公正处理的管理原则，对承包人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并应采取事先分析调查的方法，督促各方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程序公正处理事宜，督促违约方及时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9.13.2 受托人应将管理协调工作贯穿整个合同期间，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工程量清单管理、变更管理、合同价格管理、竣工结算管理、开复工及暂停管理、工程延期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索赔管理、争议调解、违约情况处理等，为合同顺利履行积极创造基础条件。

9.5 全过程咨询服务分包合同的签订

9.14.1 受托人具备全过程咨询服务相关资质的服务项目由受托人和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并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9.14.2 受托人不具备全过程咨询服务部分项目的相关资质，需由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共同按规定进行专业分包，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由委托人、受托人共同和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并由委托人和专业分包单位直接办理专业分包服务费的结算，受托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专业分包单位需向委托

人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9.6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结算：

9.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暂估：_____元。其中：

(1)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本次招标代理中标费率____%。

(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按工程施工招标拦标价*本次造价咨询中标费率____%。

(3) 跟踪审计：按跟踪审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本次跟踪审计中标费率____%。

(4) 结算审计：结算审计按核减额*中标费率____%（核减额超出 6%以外的咨询费由送审单位承担）。

(5) 监理费：按监理范围内的建筑面积*本次监理项目中标单价____元/平方米。

(6) 项目管理费：按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及相关费税）*本次项目管理中标费率____%。

9.7 委托人财产

9.15.1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当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须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

9.15.2 受托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受托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9.15.3 受托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9.8 索赔

9.16.1 委托人或受托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9 其他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 工程监理

1. 监理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1）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事项；（2）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对承包人、分包人的全部工程施工安装行为进行监管、检查、控制和协调。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文件，施工合同。

1.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 7 日内选派资格和经验被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此类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人员更换不减轻或免除监理人需要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损害的责任。

1.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合同后监理人员进场 10 日内，份数 2 份；监理周报的提交应在每周的星期一，份数 2 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第一天，份数 2 份。

1.5 履行职责

1.5.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监理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监理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规定执行。

1.5.2 当监理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5.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5.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或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概算*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控制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8、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包括：_____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施工，具体包括：_____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材料，具体包括：_____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3）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4）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6）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7 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3)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4)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委托人对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委托人书面下达代理任务开始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所有委托代理服务完成

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标备案时间为准，非受托人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

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详见附件 8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符合工程造价行业要求。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受托人要求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由委托人按约定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1、全过程跟踪审计， 2、设计概算的审核与调整， 3、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 4、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5、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6、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7、结算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在涉及工期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必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1)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 (2) 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根据施工合同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6.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人原因；
- (2) 受托人原因；
-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

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项目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合格工地。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项目投资管理目标：最终决算金额控制在项目投资概算额的110%以内。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方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6.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6.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6.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7.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根据委托人要求。

4.7.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7.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7.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七、业绩资料表
- 八、信誉资料表
-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

①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②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职称证书号: _____ ;

③造价咨询负责人: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职称证书号: _____ ;

④招标代理负责人: _____ ; 职称证书号: _____ ;

⑤项目管理负责人: _____ ; 职称证书号: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注册号：_____ 职称：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_____元。 其中： 1、取费基数：中标金额暂按 9000 万元计算 (1) 招标代理费：_____元(报价费率为_____) 2、取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暂按 10000 万元计算 (1) 最高限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_____元 (报价费率为_____) (2) 跟踪审计：_____元(报价费率为_____) 结算审计费：_____元(报价费率为_____) 3、取费基数：暂按投资额 11000 万元计算(不含土地费用及相关税费) (1) 项目管理费：_____元(报价费率为_____) 4、取费基数：建筑面积暂按 43000 平方米计算 (1) 工程监理费：_____元(报价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	注：各项报价费率=各项报价(元)/取费基数(元)，结算审计基数暂按建筑安装费的 6% (600 万元) 计取，超出 6% 以外由送审单位承担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u>项目立项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之日止。</u>	
4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七、业绩资料表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